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水利专项

2025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5〕75号

重庆市水利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237号），结合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商请下达重庆市“十四五”水文水质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函》（渝水函〔2025〕217号），现将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达你们，专项用于重庆市“十四五”水文水质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

请你局按照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、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号）及《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，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及时将资金细化到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项目责任人，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，不得挤占挪用，禁止发生概算外支出，不得将非法收费、摊派以及与项目无关的费用纳入项目支出。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，要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；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开展采购活动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请你局强化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约束，明确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追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按照中央及市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及时下达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推进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如期实现绩效目标；请在本预算执行年度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，不得以拨代支，年度预算安排将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重要依据；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管理要求执行的，将按规定调减或者收回预算资金。

三、资金预算科目列报

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”，按支出内容列报相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60000070。

附件：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乡村振兴专项（和美乡村建设方向）2025年

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金额 |
| 合计 | 8000 |
| 1 | 江津区 | 8000 |
| 科目列报 | 功能科目 | 农林水支出（213） |
| 经济科目 | 按支出内容列报 |

单位：万元